

臺中市梧棲區中港國民小學113學年度採外加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二、組織：成立「113學年度臺中市梧棲區中港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1名	採外加代理教師 預估缺 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核定缺額為準	自113年8月1日(或依實際報到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或代理原因消失)止 (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聘期)	備取若干名。
備註： 1. 本校如有新增代理教師缺額，得經由徵詢備取人員意願後進用，授課內容依學校需求彈性調配。 2. 代理教師經本校聘用後，受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規範，另尚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及兼辦部分校務工作，寒暑假期間配合學校。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即日起至113年7月08日止，逕至中港國小網站 (<https://ckp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規範如下。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至第9條之情事者。

(二)資格條件：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招考次別須具備資格詳如下表。

第6次招考資格條件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7次招考資格條件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8次招考資格條件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9次招考資格條件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10次招考資格條件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六、報名日期：第二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次招考已足額錄取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時間
第6次招考	113年07月02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 (逾時恕不受理)
第7次招考	113年07月03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 (逾時恕不受理)
第8次招考	113年07月04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 (逾時恕不受理)
第9次招考	113年07月05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 (逾時恕不受理)
第10次招考	113年07月08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 (逾時恕不受理)

七、報名方式：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八、報名地點：

- (一) 臺中市梧棲區中港國民小學，地址：43550臺中市梧棲區大村里文明街100號。
- (二) 聯絡電話：04-26655929，教務組長(分機：711)或人事管理員(分機：750)。

九、報名手續

- (一) 繳交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二) 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退伍令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退伍令視應考者身分繳交。
- (三) 繳交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2張(1張黏貼於報名表上，另1張黏貼於准考證上)。
-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 (五) 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 (六)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七) 報名費：無須報名費。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錄取總成績計算以試教及口試成績之原始分數登記後依配分比例(百分比)核算總成績。

- (一) 口試：佔甄選總成績之50%，口試時間為10分鐘。(需攜帶簡歷1式3份，以兩頁為限，於甄選當日交予口試委員，口試後1份留存，2份退還)
- (二) 試教：佔甄選總成績之50%，試教時間為10分鐘。
 1. 試教範圍：國小普通班高年級國語或數學，自行選定版本及單元。
 2. 簡案一式3份(A4直式橫書兩頁為限)，於甄選當日交予試教委員，試教後1份留存，2份退還。(試教過程可使用教具，試教時無學生，僅提供黑板、粉筆)

十一、甄選日期：依招考次別，詳列如下

招考次別	甄選日期、時間
第6次招考	113年07月02日(星期二) 下午2：00
第7次招考	113年07月03日(星期三) 下午2：00
第8次招考	113年07月04日(星期四) 下午2：00
第9次招考	113年07月05日(星期五) 下午2：00
第10次招考	113年07月08日(星期一) 下午2：00

十二、甄選地點及時間

地點：臺中市梧棲區中港國民小學			
口試地點：會議室，試教地點：專甲教室，休息區：自然教室			
起訖時間	13：40至13：50	14：00至結束	14：00至結束
甄選項目	報到時間	口試	試教
備註	1.各試場配置圖於當天公布於甄選地點，請提前到場察看。 2.口試及試教經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3.請考生攜帶國民身分證、准考證以備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甄選。 4.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關機並不准攜入考場。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

- 1.報考人員依報考甄選類別其口試及試教成績需均達**80**分以上(任一試未達者不予錄取)，且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項目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試教項目成績相同時，則抽籤決定，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 2.各甄選類別因正取人員未報到或新發生缺額時，由各甄選類別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決議減少錄取名額。

(二)放榜：依招考次別，詳列如下

招考次別	放榜日期、時間
第6次招考	113年07月02日(星期二) 下午6：00前
第7次招考	113年07月03日(星期三) 下午6：00前
第8次招考	113年07月04日(星期四) 下午6：00前
第9次招考	113年07月05日(星期五) 下午6：00前
第10次招考	113年07月08日(星期一) 下午6：00前

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中港國小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請報考人員自行上網查看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三)申請成績複查時間：依招考次別，詳列如下

招考次別	成績複查日期、時間
第6次招考	113年07月03日(星期三) 上午8時至9時
第7次招考	113年07月04日(星期四) 上午8時至9時
第8次招考	113年07月05日(星期五) 上午8時至9時
第9次招考	113年07月08日(星期一) 上午8時至9時
第10次招考	113年07月09日(星期二) 上午8時至9時

- 1.報考人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向本委員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需填寫申請書。
- 2.報考人經申請成績複查後，若成績複查結果確有影響甄選結果時，本校將於依各招考次別成績複查申請當日下午6時前於中港國小網站 (<https://ckp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重新公告甄選結果，若無影響甄選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

十四、附則

- (一)經錄取人員應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教評會審查時間另以電話通知，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應聘書應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錄取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及兼辦部分行政工作。
- (四)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至第9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五、申訴專線：(04) 26655929 # 710。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相關文件資料留校備查，如須退還請註明並自備回郵信封。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錄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3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6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7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8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第 12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止聘約之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附錄三】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 28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臺中市梧棲區中港國民小學113學年度採外加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紙張列印】

甄試類別及次別	類別：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次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9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7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10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8次招考	准考證號碼 (由學校填寫)			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相片 (脫帽正面)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現職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授教專長科目	1.	2.	3.	4.	
最高學歷 (修業期限)	大學(學院)系(所)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最近3年內有否受任何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人簽章
教師證日期字號					
服務經歷	曾服務學校		任教年級或科任		起訖年月日
繳驗證件 <small>(正、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留查)</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1.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4.國小教師資格證明(教師證)(相關證明、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2.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5.准考證(請貼上相片)		
	<input type="checkbox"/>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6.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限男性)		

臺中市梧棲區中港國民小學113學年度

准考證

甄試學校及類別	類別：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次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9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7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10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8次招考	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照片
姓名：		
准考證號碼：		

◎ 應試人員請詳閱下列各點

- 一、甄試日期：第06次113年7月02日
第07次113年7月03日
第08次113年6月04日
第09次113年6月05日
第10次113年7月08日
- 二、報到時間：下午1時40~50分。
- 三、甄試時間：下午2時起。
- 四、甄試地點：口試會議室、試教專甲教室
- 五、考試時除攜帶本准考證外，並應攜帶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口試委員：_____

試教委員：_____

除准考證號碼外其餘各欄請應考人自行填寫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 委員會辦理之113學年度採外加代理教師
甄選，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中市梧棲區中港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貴 委員會辦理之113學年度採外加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如涉及刑責部分願自行負責：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至第9條情事之一者。

此致

臺中市梧棲區中港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公)

(私)

(行動)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貴 委員會辦理之113學年度採外加代理教師甄選所需，同意貴委員會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梧棲區中港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成績複查申請書

立申請書人

參加 貴委員會辦理之113學年度採外加代理教師甄選，申請複查下列考試成績，由本人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試教成績

口試成績

特此申請

此致

臺中市梧棲區中港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手機號碼：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